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颜军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富宏亚

陈秀丽

邓路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27日